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11號

原告 旭鴻染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發

被告 增誠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宥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增誠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訴外人聖諄實業有限公司對其無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貨款請求權存在，故被告不能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核本件訴訟標的為原告之異議權，其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500萬元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